

# 中山市普阳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搬迁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意见

2023年1月4日，建设单位根据《中山市普阳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搬迁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等国家法律法规，以及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的要求，组织验收工作组对本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工作组对本项目生产现场及环保设施进行了考察，查阅有关资料，经充分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中山市普阳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搬迁项目（简称“本项目”）位于中山市火炬开发区民园路9号科研楼厂房一楼、三楼，中心地理坐标为：北纬22°33'55.636"、东经113°31'52.796"。本项目总投资200万，环保投资50万，用地面积1744.57m<sup>2</sup>，建筑面积4361.88m<sup>2</sup>。

本项目主要从事生产、加工、销售电机，年产冰箱直流塑封电机50万台、交流罩极电机80万台、直流一体式电机100万台、串激电机100万台、交流塑封电机20万台。

###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2年10月，中山市普阳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委托中山市中昇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对中山市普阳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搬迁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工作，2022年11月29日取得了《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中山市普阳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搬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本项目竣工日期为2022年12月4日，调试起止日期为2022年12月4日-2023年1月4日，2022年12月8日至2022年12月9日委托中鹏检测（深圳）有限公司进行了验收监测，出具的监测报告（编号：ZP/BG-C1208Ad）。目前，本项目配套的环保设施已建成并运行正常使用，具备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 （三）验收范围

（1）本次验收原辅材料清单见下表：

何志斌

表 1 本次验收原辅材料清单

名称	中（炬）环建表（2022）0041 号 审批年用量	本次验收数量
漆包线	106 吨	106 吨
转子总成	350 万个	350 万个
定子铁芯	440 万个	440 万个
PCB 板	100 万个	100 万个
端盖总成	640 万个	640 万个
无铅锡丝	0.32 吨	0.32 吨
无铅助焊剂	0.2 吨	0.2 吨
绝缘胶带	5.2 万米	5.2 万米
骨架	410 万个	410 万个
BMC 塑封料	113 吨	113 吨
液压油	0.1 吨	0.1 吨
水性漆	/	0.2 吨

(2) 本次验收生产设备如下表：

表 2 本次验收设备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参数	环评数量	验收数量
1	绕线机（外绕式）	DC-RX-100	10 台	10 台
2	绕线机（内绕式）	LWM-560	5 台	6 台
3	焊板机	/	2 台	2 台
4	油压机	BK100VA	6 台	6 台
5	转子车床	CY-K360/750	12 台	12 台
6	转子动平衡机	/	5 台	5 台
7	综合测试台	18AA030	5 台	5 台
8	端盖机	/	4 台	4 台
9	自动组装线	/	1 条	1 条
10	组装一体机	/	1 台	1 台
11	锡炉	/	15 台	15 台
12	槽插机	/	1 台	1 台
13	嵌线机	/	1 台	1 台
14	绑线机	三本机电	3 台	3 台
15	落线机	/	1 台	1 台
16	精整机	/	2 台	2 台
17	裁线机	/	1 台	1 台
18	支架铆压机	/	1 台	1 台
19	打槽纸机	/	1 台	1 台
20	组装线	/	1 条	2 条

2 何志敏

21	入轴承机	/	1台	1台
22	注塑机	H200SD -BMC	4台	4台
23	去毛刺机	/	1台	1台
24	空压机	20A、EAS20J/8	2台	2台
25	端子机	/	0台	3台

##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建设内容与环评及其批复内容相比，设备的实际建设情况新增了1台绕线机（内绕式）、1条组装线和3台端子机，新增的设备均不产生污染，因此新增的设备不涉及重大变化。原辅料的实际建设情况新增了0.2吨/年的水性漆，不涉及新增污染物种类排放，涉及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增加小于10%，因此新增的原辅料及其对应的工艺未出现重大变化。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 （一）施工期

按照环评报告及批复要求，建设单位落实了施工噪声、扬尘、污水、固体废弃物等方面的保护措施。本项目从环评至调试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等。

### （二）运营期

#### 1、噪声

本项目营运期间的噪声主要为生产设备、通风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以及原材料和成品在搬运过程中产生的噪声。本项目噪声源经选用低噪声设备并对设备进行减震减噪处理，合理布局，不设夜间生产等措施进行处理。

#### 2、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中山市火炬开发区水质净化厂。项目不产生生产废水。

#### 3、废气

（1）本项目焊线工序过程产生的焊线工序废气（污染因子主要为锡及其化合物、颗粒物、非甲烷总烃、TVOC和臭气浓度），通过集气罩收集进入滤筒除尘器处理后，经1条26.5m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2）本项目注塑成型和去内圆毛刺工序产生的注塑成型、去内圆毛刺工序废气（污染因子主要为非甲烷总烃、颗粒物、苯乙烯和臭气浓度），通过车间整体密闭+工位集气罩收集后进入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中处理后，经1条24.5m高排

气筒高空排放。

#### 4、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包括生活垃圾、一般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其中：

(1)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2) 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原料包装袋、生产废料、滤筒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废BMC塑封料、自然沉降的去内圆毛刺工序粉尘等一般固体废物，交由具有一般工业固废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

(3) 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助焊剂废弃包装物、废液压油及其包装物、含油废抹布、饱和活性炭等危险废物，交由具有相关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结果

根据中鹏检测（深圳）有限公司2022年12月19日出具的《中山市普阳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搬迁项目验收监测报告》（报告编号：ZP/BG-C1208Ad）

##### （一）噪声

本项目南侧厂界噪声值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类标准，其余厂界噪声值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 （二）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口各检测项目均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要求。

##### （三）废气

有组织排放的焊线工序废气中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非甲烷总烃、TVOC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1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臭气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2排放限值要求。

有组织排放的注塑成型、去内圆毛刺工序废气中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苯乙烯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4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臭气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2的二级标准。

4  何志位

厂区内非甲烷总烃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中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

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与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的较严者，臭气浓度、苯乙烯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1排放限值要求，锡及其化合物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 （四）固体废物

（1）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2）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原料包装袋、生产废料、滤筒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废BMC塑封料、自然沉降的去内圆毛刺工序粉尘等一般固体废物验收期间交由中山市中涵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处理。

（3）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助焊剂废弃包装物、废液压油及其包装物、含油废抹布、饱和活性炭等危险废物，验收期间交由肇庆市新荣昌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转移处理。

#### （五）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挥发性有机物的排放总量符合环评及其批复（中（炬）环建表〔2022〕0041号）的要求。

###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本项目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 六、验收结论

本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和环保“三同时”管理制度，落实了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其批复的要求，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和地方标准，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验收工作组同意本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 七、后续要求

（一）加强环境保护管理，严格执行各类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定期对污染防治设施进行检查、维护和更新，确保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二）加强原辅材料暂存及使用的环境风险防范工作；做好危险废物收集、暂存、处理处置及台账管理工作。

(三) 按国家相关规定做好项目信息公开工作。

中山市普阳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23年1月4日

6 何志敏

# 中山市普阳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搬迁项目

## 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收成员名单

时间：2023年1月4日

序号	姓名	单位名称	职务/职称	身份	联系电话	签名
1	刘卫	中山市普阳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经理	建设单位	13531391455	
2	张春艳	中山市普阳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主管	建设单位	18125392137	
3	黄佳辉	中山晟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员	技术服务单位	17820300208	
4	葛瑞彩	中鹏检测（深圳）有限公司	经理	监测单位	13670058854	
5	肖耀坤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第七研究所	高工	专家	13609646989	
6	何光俊	广州怀信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高工	专家	18102817680	

填表注意事项：1.单位名称应写单位全称。